

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

根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八條及本校「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第二條之一規定，如碩士口試委員不具國內、外大專院校之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：

擬提聘委員：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___

1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

認定標準符合以下三項資格其中之一者：

- 在最近七年中曾發表相關論文(請附清單)
- 在最近七年中曾發表相關專書(請附清單)
- 在最近七年中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請附清單)

2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

認定標準符合以下四項資格其中之一者：

- 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請附清單)
- 發表相關論文(請附清單)
- 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(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)
- 擔任相關領域之行政主管職務者(請檢附相關經歷證明資料)

指導教授(簽章)：_____ 年 月 日

系所主任(簽章)：_____ 年 月 日